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设立住建领域发承包违法行为 投诉举报渠道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转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整治规范我区建筑市场秩序，整治行业乱象，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环境，根据《斗门区住建局工程建设领域扫黑除恶斗争整改提升工作方案》精神，现面向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和有关市场主体征集 2025 年 1 月以来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转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欢迎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和有关市场主体积极提供问题线索，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依法整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转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切实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投诉举报方式：

区住建局电话：0756-2782543

邮箱：dmzjjgg@163.com

通讯及来访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建设大厦区住建局 908 室

一、违法发包情形

（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 （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
- （三）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的；
- （四）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 （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二、转包情形

-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 （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 （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

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三、挂靠情形

（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三）转包情形第（三）至（九）项规定，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四、违法分包情形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

再分包的。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3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1 日印发
